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0年2月26日，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紫晶存储的保荐机构，对紫晶存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0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对紫晶存储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紫晶存储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紫晶存储经营情况，对紫晶存储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年度紫晶存储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年度紫晶存储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紫晶存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紫晶存储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导紫晶存储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并已对部分内部控制有待完善的问题出具了整改建议函督促其进行整改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紫晶存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对于年报延期披露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关注和督导。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紫晶存储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年度，紫晶存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紫晶存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年度，保荐机构未发现紫晶存储存在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年度，保荐机构未发现紫晶存储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紫晶存储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问询函中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公司供应商背景调查或资质确认过程中仅了解营业额，而未充分了解其他财务信息、在供应商基本资料表和供应商资格审批表中未有识别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审查内容，部分信息填写不完整，在交易过程中未充分记录接洽及合作过程，在未实现销售情况下大额预付、大型项目进度管控不足等内控有待完善情况，保荐机构督导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后续进一步完善供应商管理，项目管控，财务资金支付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背景调查、资质确认、供应商款项支付、项目管控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供应商管理的相关审查、款项支付及项目管控流程。此外，保荐机构结合问询函关注事项，督导公司在重大业务开展过程中及时自查监督并与中介机构及时沟通交流，减少经营风险，保护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在核查过程中，亦关注到公司对大额设备投资计划的内部控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跟进众杰伟业设备改造及交货进度，确保设备尽快到货安装调试，管控预付设备款风险，同时进一步完善大额设备投资计划的实施管控。

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公司在客户背景调查或资质确认过程中未建立充分动态了解并跟踪客户偿付能力制度、强制催款机制等情况，保荐机构督导公司结合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后续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对客户背景调查、资质确认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充分关注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相关客户的回款风险、加强催款工作，并在日常信息披露中要充分揭示应收账款相关风险。

同时，保荐机构也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揭示内容。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大容量光盘未来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投入，在大容量存储介质工艺研发上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好的自主创新能力，并提前部署下一代存储技术--全息技术，在全息产品产业化之前，鉴于国外竞争对手目前已拥有300G产品等的量产能力，同时也在向更大容量的量产进行技术研发突破，公司在100G、200G产品量产上市后与竞争对手相比产品也仍存在技术差距，将继续面临市场竞争压力。

2、新技术周期下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风险

随着企业级市场应用的发展，光存储行业也进入新的技术发展周期，从蓝光存储向下一代全息存储技术创新发展，公司积极投入并开展相关研发工作。全息光存储技术于2000年左右即有相关理论及实验研究，但由于缺乏大容量存储应用需求场景，产业化发展一直较为缓慢。随着海量数据存储时代的来临，全息光存储迎来市场应用空间，成为进一步提升光存储容量的有效方式。考虑到全息光存储技术从实验研究到产业化应用还需要经历产品化研究、工艺研究、小批量生产、良率爬坡等阶段，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支撑，公司研究亦处于实验研究到产品化研究阶段，存在未能如期研发成功并实现产业化的风险。全息光存储技术作为公司储备的下一代光存储介质技术，如果未能如期研发成功，将影响到公司的光存储技术在未来与其他各类存储介质中竞争力的提升，将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光存储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内厂商想要保持持久的竞争力，必须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力度。目前，与巨大的市场空间相比，专业光存储技术研发人员相对不足。目前，公司的项目定制化方案设计、产品技术研发创新和前沿科技攻关主要依托核心技术人员为骨干的研发团队，公司产品服务技术涉及面广、复杂程度高、研发难度大，掌握这些技术需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高且主要客户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50.38%，尽管同比2019年占比62.06%减少了11.68%，但占比仍在50%以上，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解决方案业务持续增长，由于单一客户解决方案需求具有阶段性、项目制特点，且项目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业务的增长依托于老客户的持续采购以及新客户新项目的开拓，因此，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者公司新客户新项目开拓未能保持连续性，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会受到影响。

2、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及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61,931.74万元，同比2019年年末增长了0.17%。公司处于扩大市场规模和积累行业案例的发展期初期，为获取业务资源采取了较为宽松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使得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较快，目前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高。考虑到下游客户中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也大多是新进入到光存储行业的企业，系统集成商、贸易商等其他客户以中小型民营企业为主，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15,595.39万元，同比2019年增长320.29%，虽然本年度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有所增长，但是如果公司无法持续保证良好的销售回款，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致使内生性经营现金流相对不佳，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无法持续加快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事项可能成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的发展瓶颈。

4、主营业务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目前行业下游终端应用包括政务、金融、医疗、互联网、档案、教育、能源等领域，采购习惯依据单位计划，通常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许多客户在上半年进行预算立项、设备选型测试，下半年进行采购和建设，因此每年的下半年易出现供需两旺的特点。由于终端应用需求具有季节性特点，使得光存储企业面对的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系统集成商、电信运营商需求也会具有季节性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将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增加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的要求。

5、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总体得到控制，但公司在项目推进、新产品落地、100G产线安装调试及量产以及客户回款等方面仍不同程度受到影响，且全球疫情防控压力仍不容乐观，疫情对全球宏观经济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且后续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1、新兴存储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目前较为成熟的存储技术主要有磁存储、电存储和光存储三大类，其中光存储由于具有安全可靠性高、存储寿命长、绿色节能、单位存储成本低等特点，适合冷数据存储，在海量数据存储时代迎来新的产业发展周期，是驱动公司报告期快速发展的源动力。伴随科技发展，存储行业也在持续探索新的存储技术，包括量子存储、基因存储等。如果新兴的存储技术实现应用突破，较光存储更适合于冷数据存储，且在综合性能方面优于光存储，则光存储技术的应用空间有可能被其他新兴存储技术升级迭代所挤占，失去新产业周期的发展机遇，将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新产业周期下光存储企业级市场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兴起和蓬勃发展，数据量爆发式增长，对数据进行冷热分层存储，实现低成本、高可靠性、长寿命、绿色节能的存储需求日益引起重视。光存储技术安全可靠性高、存储寿命长、绿色节能、单位存储成本低等特点，与磁存储、电存储技术形成优势互补，作为光磁电混合存储架构的一部分，光存储行业市场应用也从音像消费级市场向企业级市场发展渗透，迈入产业发展的新周期，并成为驱动公司发展的源动力。但从整个行业生命周期来看，光存储在各行业的推广应用目前仍处于发展期初期，由于用户的数据存储习惯等因素，光存储发展渗透的速度及广度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情况，并对公司的业绩成长速度及成长空间产生负面影响。

3、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数据的存储管理，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多项产业鼓励政策，促进行业的发展，驱动下游市场需求扩张。工信部通过将光存储纳入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工业强基等方式对行业技术发展应用进行支持，成为行业的直接驱动力。同时，近年来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大力支持自主可控产业发展，把握创新与发展的主动权，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同时，也为具有自主可控技术的光存储企业提供了市场机遇。未来，若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力度减弱(例如5G商用进程放缓导致数据存储量需求增长放缓)或者发生不利变化(例如未继续将光存储纳入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未再大力鼓励自主可控)，将会对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2,628,550.49	516,332,148.05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76,390.16	137,830,322.06	-2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354,267.88	132,414,968.76	-2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53,855.54	37,106,350.45	320.29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0,389,525.90	897,989,333.48	106.06
总资产	2,798,836,110.44	1,508,188,058.17	85.58

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97	-4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93	-4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16.59	减少10.3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15.94	减少10.0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1	9.49	增加4.92个百分点

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3亿元，较上年增长8.97%，收入规模保持稳中略增的态势，主要系非数据中心的行业客户收入增长所致。经过数年来持续地市场开拓以及标杆项目经验积累，本年度公司光存储产品在各行业级领域的应用迎来释放。具体来看，2020年营业收入一季度至四季度主营收入结构与行业季度性特征保持一致，占比分别为18.14%、16.68%、24.96%、40.22%；一季度至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31%，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7.57%，主要系公司面向第三方数据中心客户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公司第三方数据中心客户终端用户主要为政府，用于政务信息化数据灾备服务等，普遍具有项目金额大、实施周期长等特点，根据历史经验这类项目通常在上半年确认合作，并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交付实施。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启动项目洽谈时间较晚，导致业务开拓四季度项目落地同比有所减少所致。此外，公司基于前期市场经验，在2020年下半年对政府灾备中心业务的开拓模式进行优化，以现金流安全管控为导向，提升对数据中心类合作项目的主动筛选力度，部分项目开发思路从提供设备向存储服务转变，计划加大自身资产端投入，该服务模式拉长了项目落地实施周期，相应影响了2020年下半年包括第四季度的业务收入。

2、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分别24.71%、25.72%，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幅度较小，以及公司为市场开拓、研发等加大投入，因此期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分别为60.88%、25.27%和65.48%，合计同比增加金额约为5,095万元。其中，第四季度研发费用4,145.34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2,707.98万元；第四季度销售费用1,412.71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847.28万元，进而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相应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20.29%，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106.06%，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报告期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5、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85.58%，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现金及经营利润所致。

6、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41.24%，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数增加及净利润减少所致。

综上，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及抢先发展布局，已积累了底层光存储核心技术相对自主可控的民族光存储厂商优势等竞争优势，为公司把握数据爆发式增长背景下的行业历史性发展机遇奠定基础。

(一)底层光存储核心技术相对自主可控的民族光存储厂商优势

光存储介质技术是蓝光数据存储系统的底层核心技术，是开拓政务等具备自主可控需求的终端应用领域的战略性资源，也是取得系统集成商、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市场地位认可并建立战略合作的基础性资源，同时也是承担国家技术攻关以及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性资源。公司基于对光存储介质技术的深刻理解和掌握，可以对蓝光数据存储系统进行针对性的优化研发及设计，提供更具性能优势的产品服务。

公司是唯一入选工信部"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存储器一条龙"的光存储上游材料、生产设备制造和光存储制造企业，且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同步入选示范项目；底层光存储介质中的"数据记录关键镀膜(合金)材料"中标工信部"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以研发突破高性能数据光存储无机记录层材料和反射层材料的关键配方和生产工艺，实现自主知识产权；是唯一一家BD-R底层编码策略通过国际蓝光联盟认证的大陆地区光存储企业(全球仅九家)，是拥有底层光存储核心技术相对自主可控的民族光存储厂商，在已连续举办十四届的"2018中国存储与数据峰会"中，公司的光存储介质荣获2018年度存储介质产品应用金奖；公司作为唯一一家企业单位共同申报的"同轴全息光存储的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研究"项目顺利入选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变革性技术关键科学问题"重点专项。与国内其他存储企业相比，公司是底层光存储核心技术相对自主可控的民族光存储厂商，可以为发展和完善自主可控的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技术提供最底层的技术基础，同时相对自主可控的光存储也成为公司开拓政府等对自主可控需求较高终端应用领域的战略性资源，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二)技术体系及创新实力优势

1、光存储技术体系优势

公司以光存储介质为切入点，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创新，构筑了融合介质技术、设备硬件技术及软件技术的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项专利55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39项、外观专利9项)，各项软件著作权97项，累计参与3项国家标准、4项行业标准和1项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积极参与《磁光混合存储系统通用规范》、《公安视频监控视音频存储技术要求和测试规范》、《分布式存储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盘阵列技术要求和测评方法》、《备份存储备份技术及测试方法》、《区块链分布式存储系统通用规范》等国家、部委、团体标准的制定。

公司的光存储技术体系实力也得到了主管部门的认可，2018年12月，工信部办公厅公布"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名单"，公司为"存储器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中光存储上游材料、生产设备制造、光存储制造领域的唯一入选企业，且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同步入选"存储器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项目"，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2、持续研发迭代的创新实力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蓝光检测实验室"和"广东省蓝光存储工程技术中心"，经过长期的自主研发积累，形成了持续研发迭代创新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例32.52%，形成了以技术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企业组织经营模式。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研发方针，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以全球产业视野谋划和推动产品技术创新，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紧扣国家信息安全自主可控需求，构建以公司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信息技术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快，下游需求也具有差异化、定制化特点，公司依托持续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为实现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不断迭代光存储产品服务，不断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供驱动力，同时有助于高效、快捷地响应下游客户的定制化、专业化需求，扩大技术影响和业务空间，为客户提供更广泛深入的解决方案，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三)全产业链产品服务优势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把握光存储企业级市场应用发展的机遇，逐步形成了全产业链产品服务，涵盖光存储介质、设备和解决方案。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类型广泛，客户类型包括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电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以及贸易商等，公司依托全产业链产品服务，可以灵活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为大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产品服务，同时获取更高的产品利润，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四)先发优势

公司以光存储介质为切入点，发展光存储设备以及解决方案，是业界少数从最底层光存储介质技术发展起步，沿着"介质-设备-解决方案-服务"技术及产业化发展路径，形成全产业链产品技术的光存储科技企业，具备明显的先发优势。与同行业及潜在进入者相比，公司依托先发优势，可以抢先积累客户群体和项目经验，树立行业品牌并搭建营销网络，实现产品服务快速渗透推广，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

1、客户群体及项目经验积累先发优势

伴随光存储企业级市场应用发展，公司企业级市场的客户群体数量日益壮大，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大客户数量稳步增加，为公司保持业务规模的高速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伴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客户开拓积累，在全国各区域各行业逐步积累沉淀了一批标杆项目，涵盖绿色数据中心应用和行业应用(政务、金融、医疗、互联网、档案、教育、能源)等数据存储应用，并不断扩展用户群。在开拓新客户的过程中，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根据不同行业用户的痛点和需求，提供全面解决方案，持续创造用户价值，公司光存储产品和应用服务的市场推广步伐日益加快，竞争领先优势日益显著。

2、品牌树立和营销网络搭建先发优势

公司紧扣信息安全，将品牌内涵定义为赋能中国存储，致力于通过自主可控的光存储技术带来更安全、更高效的数据存储方式，为数据安全保驾护航。伴随着公司产品服务的应用发展以及数据冷热分层存储的普及推广，光存储在企业级市场的应用加快渗透。公司作为光存储科技企业，凭借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和相对自主可控的科技创新实力，品牌知名度日益提升。

依托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开展以重点行业应用和重点区域深耕的市场开拓策略。以华南市场为核心，同时进行全国性战略布局，相继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成立分支构，组建优秀的销售团队，覆盖服务客户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深耕区域市场，与合作伙伴携手打造产业生态链，加快数据灾备中心落地及行业用户的拓展。各地销售呈良好态势，区域市场覆盖京津冀及华东地区，形成南北联动、辐射全国的市场营销格局。

在国家各项产业政策的推动下，光存储企业级市场蓬勃发展，公司把握产业机遇，依托在业内率先打造的品牌及市场营销优势，公司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五)经营团队优势

公司创始人郑穆先生和罗铁威先生深耕光存储行业二十余年，亲历我国光存储行业国产化发展历程，是我国少数几位光存储产业化领域的技术型领军人物。秉承着推进蓝光存储技术国产应用的发展目标，2010年以来二人共同创立公司并形成紧密合作的关系，共同推进并引领我国蓝光存储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发展，同时把握大数据时代光存储技术在企业级智能分层存储的应用机遇，引进行业内各领域优秀人才打造专业化、梯队化的科技创新型导向人才体系，带领公司实现产品服务的升级拓展。

在两位公司创始人的共同带领下，公司聚合了一批扎根光存储行业近二十年的专业人员组成了骨干技术研发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形成了一支深刻洞察全球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自主创新实力的技术研发团队和一支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理解，相互之间配合紧密、合作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成为公司继续向下一代光存储技术自主创新迈进，赋能中国存储，持续引领光存储行业领先发展的坚实基础，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光存储介质技术、硬件设备技术和软件技术有机组成的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技术。基于该技术，公司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长期、绿色节能、低成本的数据存储产品服务。公司的光存储介质、设备、解决方案业务的收入均基于此系统技术开展，构成核心技术收入。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蓝光检测实验室"和"广东省蓝光存储工程技术中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各项专利42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外观专利9项)、各项软件著作权18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项专利55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39项、外观专利9项)，各项软件著作权97项，累计参与3项国家标准、4项行业标准和1项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目前正在积极参与《磁光混合存储系统通用规范》、《公安视频监控视音频存储技术要求和测试规范》、《分布式存储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盘阵列技术要求和测评方法》、《备份存储备份技术及测试方法》、《区块链分布式存储系统通用规范》等国家、部委、团体标准的制定。

2020年度，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技术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020年度，公司研发投入81,066,322.94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14.41%，与2019年相比研发投入增长65.48%。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4,680,900.29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9,077,366.96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18,117,136.92元(发行费用因税差实际少支付金额0.02元)，其中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77,538,685.18元，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30,080,000.00元，募集资金活期余额为人民币110,498,451.74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紫晶存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紫晶存储控股股东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903,000股。

紫晶存储董事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钟国裕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紫晶存储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谢志坚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紫晶存储董事兼财务总监李燕霞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紫晶存储监事黄美珊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紫晶存储监事会主席蓝勇民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0,000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紫晶存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紫晶存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关注到因无法就部分预付款项、委托研发费用及营业成本、部分预付设备款的商业实质、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督导公司积极配合会计师整改相关事项并消除不利影响，同时保荐机构也将持续跟踪并督导上述事项整改情况，并提示投资者关注该事项的投资风险，并将及时就持续督导了解的最新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

保荐代表人：
刘能清　邱荣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紫晶存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3日至2021年5月25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3日至2021年5月25日对紫晶存储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保荐代表人邱荣辉、刘能清，项目组成员林建山、尚承阳等。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紫晶存储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紫晶存储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走访、函证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事项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20年2月26日上市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紫晶存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三会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职责分配，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同时，保荐机构关注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并在现场检查过程当中，发现并督导公司在项目获取、客户及供应商背景调查和信用评估、合同签订、款项支付、回款跟踪等方面内控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整改。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上市以来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内幕知情人登记名单，公告文件内容对应的合同、文件资料等，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进行了核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紫晶存储上市以来到目前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的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针对紫晶存储2020年年报信息披露延期情况，保荐机构在核查过程中进行了关注与督导，要求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关于关联方的确认单、重要会议决议、信用信息报告、大额资金往来的明细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0年个人银行对账单等；对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的凭证进行抽样核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紫晶存储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未发现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及重大资金来往的相关银行凭证、合同文件等；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使用项目和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紫晶存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相关制度、合同及凭证，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对象的实际经营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紫晶存储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了公司上市以来截至目前经营情况，同时查阅了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分析财务报表及重大会计事项，了解公司经营环境。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紫晶存储上市以来，恰逢新冠疫情爆发，呈现出光存储行业发展期初期、新冠疫情、新基建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的市场环境新情况、新特点，公司在销售端上进一步拓展和尝试参股模式、控股模式的数据中心业务，在生产端加大光存储介质产线投入，同时公司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金额、预付账款等增加较快，呈现经营发展与经营风险并存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持续关注经营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把握发展节奏，提升内控水平。除此之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业务运转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核查情况：

对于紫晶存储2020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上市以来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内幕知情人登记名单，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文件资料等，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进行了核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对于紫晶存储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问询函中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紫晶存储年报延期披露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已进行相应的关注与督导。对于问询函的核查意见详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公司供应商背景调查或资质确认过程中仅了解营业额，而未充分了解其他财务信息、在供应商基本资料表和供应商资格审批表中未有识别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审查内容、部分信息填写不完整、在交易过程中未充分记录接洽及合作过程、在未实现销售情况下大额预付、大型项目进度管控不足等内控有待完善情况，保荐机构督导公司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后续进一步完善供应商管理、项目管控、财务资金支付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背景调查、资质确认、供应商款项支付、项目管控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供应商管理的相关审查、款项支付及项目管控流程。此外，保荐机构结合问询函关注事项，督导公司在重大业务开展过程中及时自查监督并与中介机构及时沟通交流，减少经营风险，保护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在核查过程中，亦关注到公司对大额设备投资计划的内部控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跟进众杰伟业设备改造及交货进度，确保设备尽快到货安装调试，管控预付设备款风险，同时进一步完善大额设备投资计划的实施管控。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公司在客户背景调查或资质确认过程中未建立充分动态了解并跟踪客户偿付能力制度、强制催款机制等情况，保荐机构督导公司结合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后续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对客户背景调查、资质确认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充分关注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相关客户的回款风险、加强催款工作，并在日常信息披露中要充分揭示应收账款相关风险。同时，保荐机构也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揭示内容。

除此之外，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内控水平，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机构关注到因无法就部分预付款项、委托研发费用及营业成本、部分预付设备款的商业实质、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督导公司积极配合会计师整改相关事项并消除不利影响，同时保荐机构也将持续跟踪并督导上述事项整改情况，并提示投资者关注该事项的投资风险，并将及时就持续督导了解的最新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紫晶存储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在其履职范围内进行了沟通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紫晶存储2020年面临较为复杂的发展环境，管理层在生产、销售等领域进行主动投入布局，一方面公司希望可以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另一方面也暴露出公司发展中内控有待进一步改进的一些问题，包括年报延期披露、审计保留事项涉及的预付、应收等反映出的问题，保荐机构督导公司进一步提升内控水平，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健康稳健。除此之外，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未发现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
刘能清　邱荣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上接D25版)

(3)决定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及其他相关事项；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2、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士负责召集和主持。后续各期持有人会议由管委会负责召集，管委会主任主持。管委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管委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委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紧急情况时可以经过通知后随时召开。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4、会议表决程序

(1)持有人以其持有的当期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持有人会议可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表决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此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持有人会议、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外，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含)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5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含)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1、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委会由3-5名委员组成。管委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管委会设主任一名，由管委会成员1/2以上选举产生。

3、管委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4)依据员工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5)制定及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决定持有人权益(份额)；

(7)负责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解禁、归属等全部事宜；

(9)员工持股计划的融资方式、金额以及其他与员工持股计划融资相关的事项；

(10)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1)制订、执行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授权管委会主任在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

(13)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4、管委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委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委会决议的执行；

(3)经管委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委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管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可不定期召开，由管委会主任召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管委会委员，如遇紧急情况，可临时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方式可以为邮件、电话、传真等。

6、管委会会议应有1/2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管委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会议决议需经管委会委员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7、管委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管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未出席管委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8、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9、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委会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融资及其他相关事宜。

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人员。

(二)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布发表意见。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及时公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以实施。

(八)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九)其他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关主管机构等监管机构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一、公司及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本计划不作变更。

(二)持有人的考核不合格

在归属期内对持有人每个归属期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持有人，相关持股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其他持有人，下同)。

(三)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事项

1、职务变更

(1)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其相关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可进行相应调整，原则上不增加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

(2)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

2、离职

除因达退休年龄而离职的情形外，持有人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其实际贡献将份额归属于持有人，或者收回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

3、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离职，则

(1)若在其离职当年绩效考核合格且接受公司的竞业禁止限制的，则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如果其退休时间点位于锁定期或位于第一个归属期，则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份额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全部归属。

(2)若在其离职当年绩效考核不合格，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

4、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非上述情形，由管委会处置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5、死亡

如持有人因公死亡的，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相关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如果发生在锁定期或第一个归属期，则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份额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全部归属给其合法继承人。非上述情形，由管委会处置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十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审批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修改归属期设置规则、制定并修改股票归属业绩要求等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提取激励基金额度，决定授予对象(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变更资金来源。

(三)授权董事会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方、托管人的变更作出决定。

(六)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每期持股计划的各项因素，对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等事项的处理方式进行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2025年)(草案)》作出解释。

(八)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实施年度内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计划作相应调整。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三、附则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自行承担；

2、本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3、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90	海尔智家	2021/6/16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海尔集团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2021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3.76%股份的股东海尔集团公司，在2021年5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H股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完成对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私有化，建立了公司全面实施深度内部整合与业务系统变革的统一业务平台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全球资本市场平台。

公司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全面推进物联网智慧家庭生态品牌战略在全球的落地深化，激励员工为用户创造价值以及推动H股上市后的协同整合，提升运营效率，实现持续引领，公司拟同时推出A股和H股相关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将覆盖全球范围内的员工，激励范围及激励力度进一步扩大，以更好的推进全球统一激励平台的构建，通过用户付薪及增值分享机制更好吸引开放人才及驱动员工承接发展战略目标，推动公司实现行业引领，实现股东、公司、员工的持续共赢与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提议，增加以下议案：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2025年)(草案)及摘要》

计划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2025年)(草案)》及摘要。

(2)《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2025年)(草案)及摘要》

计划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2025年)(草案)》及摘要。

(3)《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

(4)《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2021年-2025年)(草案)》

计划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2021年-2025年)(草案)》(中文翻译稿)。

(5)《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办理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

上述临时提案属于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不需要累积投票表决，且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当日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3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公告的原增加临时提案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大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5日

至2021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D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及年度报告摘要》	√	√	√
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
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	√	√	√
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	√
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1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1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1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1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	√	√
1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D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	√	√
1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2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2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2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2025年)(草案)及摘要》	√	√	√
2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2025年)(草案)及摘要》	√	√	√
2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2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2021年-2025年)(草案)》	√	√	√
2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办理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累积投票议案				
27.0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7.01	吴琪	√	√	√
28.0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8.01	刘大林	√	√	√
28.02	马颖洁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38)、《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39)及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11-15、22-2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10、13、14、19-2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尔集团公司、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现名"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及年度报告摘要》			
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			
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D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1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D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1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2025年)(草案)及摘要》			
2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2025年)(草案)及摘要》			
2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2021年-2025年)(草案)》			
2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办理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7.0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7.01	吴琪	
28.0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28.01	刘大林	
28.02	马颖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